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半導體實驗班

甄 選 簡 章

承辦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校 址：514 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福德路310號

聯絡電話：04-8828588#212(高中註冊組)

傳 真：04-8959761

網 址：

成功高中校網



半導體學程實驗班



成功高中半導體實驗班教育工作小組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9 日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公告日期	114 年 05 月 19 日 (星期一)	可於本校網站下載 https://www.cksh.chc.edu.tw/
實驗班甄選報名	114 年 07 月 10- 11 日 (星期四、五)	每日09:00-12:00 至本校教務處 高中註冊組現場報名，請準備2吋照 片兩張、報名費300元(低收、中低收 免收報名費，需檢附證明)、 報名表(自行列印)
公告第一階段 錄取名單及 第二階段甄選名單	114 年 07 月 14日 (星期一)	16:00 前於校網公告
第二階段甄選日期	114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二)	09:00-12:00 筆試 國文、英文、數學
第二階段成績公告	114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三)	中午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申請複查截止日期	114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三)	16:00 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第二階段錄取公告	114 年 07 月 17 日 (星期四)	12:00 前於校網公告 (擇優錄取，備取5名，得不足額錄取)
聲名放棄截止日期	114 年 07 月 17 日 (星期四)	16:00 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逾期未辦理視同同意入班。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承辦單位-----	1
參、甄選對象及名額-----	1
肆、報名方式-----	1
伍、評選標準-----	2
陸、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及第二階段甄選名單公告-----	2
柒、第二階段甄選-----	2
捌、第二階段成績公告-----	4
玖、申請複查-----	4
壹拾、第二階段錄取公告-----	4
壹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4
壹拾貳、半導體實驗班轉出轉入方式-----	5
壹拾參、其他-----	5
附錄一：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程實驗班甄選報名表 -	6
附錄二：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程實驗班甄選證-----	7
附錄三：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程實驗班成績複查申請書 -----	8
附錄四：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程實驗班放棄錄取資格同意書--	9
附錄五：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程實驗班委託同意書-----	10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甄選簡章

壹、依據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0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1140034909A號函核定。

貳、承辦單位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半導體實驗班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參、甄選對象及名額

甄選對象：

- 一、應屆入學之高一新生，符合甄選條件或對半導體研究與應用展現學習潛能，且有意願就讀半導體實驗班者，皆可報名參與甄選。
- 二、甄選名額：34名（男女兼收）。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07 月 10 日至11日每日 9 時至 12 時止。
- 二、報名地點：現場報名，由本人或代理人(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五)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 三、報名費用：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需檢附證明)。
- 四、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1. 實驗班報名表(附錄一)：欲報考者請詳實填寫報名表各項欄位。
 2. 實驗班甄選證(附錄二)：請準備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黏貼於甄選證上，並於甄選證上填寫姓名及電話，於報名時由學校人員填寫報名序號。(通過第一階段者免考試則免附甄選證)
 3. 繳交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相關證明(無則免附)：請參考第二階段

甄選計分方式。

伍、評選標準

第一階段

本校高一入學新生依其意願填具報名表後，如其「國中教育會考(國、英、數、自、社)入學等第換算成績積分達【28】分以上者，

可免試進入半導體實驗班。

說 明：

- 一、 如果教育會考成績達入學實驗標準且報名人數超過34名，則依序依①會考總成績、②(數學+自然+英文)加總成績、③(數學+自然)加總成績、④數學科成績、⑤自然科成績進行比序。
- 二、 如遇申請進入該班且符合免試資格的學生額滿時，則該班不再辦理第二階段甄選。

第二階段

本校高一入學新生依其意願填具報名表後，如第一階段申請學生未額滿時，辦理甄選考試。

陸、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及第二階段甄選名單公告

公告時間：114 年 07 月 14日(星期一) 16：00前於本校校網公告

柒、第二階段甄選

一. 甄選日期：114年07月15日(星期二)

二. 甄選內容：

1. 甄選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三科

2. 第二階段總分計算：

國文科25%+英文科25%+數學科30%+競賽表現5%+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英文、數學等級加標示換算成績15%。

說明：

1. 甄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命題範圍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第四學習階段學習重點為命題依據。

2. 競賽表現5%：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舉辦之縣市級政府及
全國(臺灣區)數學、資訊、自然學科(含科展)等競賽獲獎
者。獲全國等級競賽前三名者，5分。第四名、第五名及佳
作依序計分3、3、2 分；獲分區競賽第一名至第五名及佳
作依序計分5、4、3、2、1、1 分。

(2) 同一作品多次獲獎者採計最高的一次。

(3) 特優、優等(優勝、優選)、甲等、乙等、佳作、入選等獎
項由本校評定其對應之名次。

(4) 所有競賽績優項目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為限，二人
以上組成之團隊*0.6計分

3. 第二階段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文、數學等級加標示級分換算
標準：A++=5分，A+=4分，A=3分，B++=2分，B+=1分。

4. 第二階段總分同分時，錄取參酌順序為：

① 競賽表現 ②甄選測驗數學成績 ③ 甄選測驗國文成績 ④甄選
測驗英文成績。若以上四項錄取參酌項目均為同分，則增額
錄取。

捌、第二階段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16 日(三)，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擇優錄取，備取5名，得不足額錄取)。

玖、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四) 16 時前。

二.申請手續：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成績複查申請書」(附錄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壹拾、第二階段錄取公告

114 年 7 月 17 日(四)，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擇優錄取，備取5名，得不足額錄取)。

壹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經公告錄取之考生須參與本校規劃之三年實驗課程與相關活動，若欲放棄錄取資格，需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四) 16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放棄錄取資格同意書」

(附錄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免編入本校半導體實驗班。

壹拾貳、半導體實驗班轉出轉入方式

實驗班學生之調整應以學年為單位，每一學年結束後，依據學生之意願，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得做實驗班學生之調整。學生在升高三以後，原則上班級成員將不再異動直到高三畢業，其轉出轉入之調整方式如下：

- (一)申請轉出：已編入半導體實驗班之學生，如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學生預期目標或興趣、性向有所改變者，得於每學年末主動提出轉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後，輔導其轉出實驗班。
- (二)輔導轉出：凡實驗班學生之學習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情況，依學生意願經輔導教師及班級導師輔導後，再經由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同意，得輔導轉出。
- (三)申請轉入：申請轉出及輔導轉出兩者所產生之缺額，若有其他班級學生提出轉入實驗班申請，得依該學年國、英、數學科學期成績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遞補，遞補原則參酌納入學生性向量表及興趣量表等生涯規劃的考量，申請轉入的期限為高一、高二下學期結束前。

壹拾參、其他

- 一.收費標準有調整者，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頁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小組審議辦理。

附錄一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名序號	(報名時由教務處填寫)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畢業國中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手機	
			市話	
	關係		聯絡地址	
審查資料 (可複選)		☐ 甄選證(符合第一階段甄選者免附) ☐ 競賽表現(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舉辦之縣市級政府及全國(臺灣區)數學、資訊、自然學科(含科展)等競賽獲獎者(符合第一階段甄選者，可免附)。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女(學生姓名)_____報名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已確認以上資料填寫正確，並充分知曉實驗班特色課程，經公告錄取之考生須參與本校規劃之三年實驗課程與實驗性質相關活動，若有特殊狀況需轉出，應依本校實驗班轉科(班)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				
資格審格 (學校填寫)		☐ 符合 第一階段國中教育會考(國、英、數、自、社)入學等第換算成績積分達【28】分以上者，免甄選錄取實驗班。 ☐ 符合 第二階段甄選(需檢附甄選證)		
審核人員簽章				

附錄二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甄選甄選證

(經學校人員核章後，請考生留存，於甄選考試時攜帶應考)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半導體實驗班甄選 甄選證	
請貼2吋 正面半身 大頭照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報名序號： _____
測驗日期：114 年 7 月 15 日 詳細時間、地點、試場分配表前一日公告於 本校網頁，恕不另發通知。	

考生注意事項

- 1.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甄選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考試說明時間結束，考試開始之鐘(鈴)聲響起，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後，不得提早繳卷，考試結束鐘(鈴)響畢，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人員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人員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2.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得繳卷離場。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
- 3.文具需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 4.手機、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智慧型行動裝置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 5.答案卡(卷)不得書寫與甄選測驗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 6.答案卡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 7.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8.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學校留存，請黏貼2吋大頭照，於報名時繳交)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半導體實驗班甄選 考生資料	
請貼2吋 正面半身 大頭照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報名序號： _____

附錄三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7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
3.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錄四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

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放棄錄取資格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甄選通過；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4 年 7 月 日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放棄錄取資格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甄選通過；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4 年 7 月 日

附錄五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程實驗班 委託同意書

本人_____

茲因_____（事由）
不克前往辦理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半導體實驗班報名事宜，

同意委由受託人_____

（與本人關係：_____），

代為向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
若有任何問題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_____（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